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欧科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欧科亿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欧科亿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欧科亿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欧科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欧科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欧科亿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欧科亿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欧科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欧科亿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欧科亿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公司、保荐代表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欧科亿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由于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综合毛利率未达到正常水平，各项费用、折旧等相应增加，同时因下游客户销售回款缓慢，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相应增加等，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下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若公司未能通过加快市场开拓等提高产能利用率，行业需求复苏未达预期，或者需求转变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业务的，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三）经营风险

1. 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 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当期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粉，公司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80%左右，对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公司数控刀具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40%左右，其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单位成本、竞争地位等因素。近年，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未造成太大影响。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继续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应对措施不及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产销规模变化、新品种释放、产品结构改变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增长较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规模亦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且若相关应收票据不能到期兑付，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方氮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增材制造技术日趋成熟和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可能会使机械制造行业的切削量减小，从而影响硬质合金切削刀具需求量的增长。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制品、家装、家具、通用机械、汽车、模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7,186,170.31	1,026,460,584.14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2,404.17	166,003,609.42	-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9,820.35	129,540,967.52	-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1,319.70	-9,154,021.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8,169,494.65	2,563,390,681.43	-0.59
总资产	3,959,655,725.47	3,880,234,856.83	2.05

2024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刀具整体解决方案，加快终端渠道建设和海外市场拓展，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进入投产，还处于产能爬升阶段，新投产项目初期毛利率较低；同时，数控刀片产量同比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及推广，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3)报告期内，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竣工后，形成的折旧、税费增加较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05	-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05	-6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2	-7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6.61	减少4.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5.16	减少4.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2	6.22	增加1.4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数控刀具品种4470多种，数控刀片及刀体刀具品种5000多种；公司新增申请专利30项，新增授权专利49项，其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的各类专利共计187项，包括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另已获得2项国外授权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项目"基于梯度硬质合金及超细晶CVD涂层刀片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OMHH高硬钢加工系列立铣刀"荣获2024年荣格技术创新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8,585.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7.62%，同比增加1.4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重视硬质合金材质研究，与全球领先的技术公司开展硬质合金高性能材质的合作研发，提升螺旋孔棒材和难加工材料（钛合金、高温合金等）加工用棒材材质的性能；改善整体刀具在高温合金加工用材质、孔加工材质韧性方面的性能；推出金属陶瓷管类及型材类专用锯切材质，并不断改进新的基材牌号与涂层牌号，夯实核心技术竞争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单位：元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8日	599,750,000.00	533,377,292.71	508,460,000.00	24,917,292.71	496,586,228.58	24,900,000	93.1	99.93	0	0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6日	799,999,963.46	786,455,598.88	786,455,598.88	0	790,420,353.18	0	100.5	不适用	17,438,295.49	2.22	不适用
合计	/	1,399,749,963.46	1,319,832,891.59	1,294,915,598.88	24,917,292.71	1,287,006,581.76	24,900,000.00	/	/	17,438,295.4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欧科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欧科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备注
袁美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28.4	直接持股
		188.61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1,434.636	直接持股
张奕	监事	12.12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	直接持股
		60.60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梁宝玉	财务总监	1.12	直接持股
		27.26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苏振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62	直接持股
		28.78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李树强	核心技术人员	21.21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罗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0.34	直接持股
		15.15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刘钢	核心技术人员	4.54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陈信锗	核心技术人员	0.13	直接持股
		4.54	通过持有南京精锐股份而形成的间接持股

注：间接持股数量=（对南京精锐的出资比例×南京精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股本数量。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宋彬 邢文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申报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间：2020年4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时间：2022年6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联系人	邢文彬
保荐代表人	宋彬、邢文彬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08
注册资本	15878.1708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控股股东	袁美和、谭文清
实际控制人	袁美和、谭文清
联系人	韩红涛
联系电话	0731-22673968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注册批复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性的制度；

6、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人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人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欧科亿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后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宋彬 邢文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第二个可行权期的97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13.76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24，期权简称：姚记JLC7。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4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3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比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09%，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4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余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2024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9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考核外，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324；

期权简称：姚记JLC7；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96人)		1159.00	289.75	579.50
卢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75	3.50
合计		1166.00	291.50	583.00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76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91.50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9,178	19.62%	81,359,178	19.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17,190	80.38%	336,332,190	80.52%
三、股份总数	414,776,368	100.00%	417,691,368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50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91.5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说明

1、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2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和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97名，共计291.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1名，共计97.5万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1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共计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五、后续安排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6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6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9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包河区BH202439号、BH202440号地块工程总承包-2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河区BH202439号、BH202440号地块工程总承包-2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中标费率：88.00%（中标金额约7.04亿元人民币）

工期：870天

工程概况：包含所有单体住宅楼、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室外综合配套、幼儿园、社区级党群活动中心、及红线外公园绿地等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地基处理、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节能、地下室人行和车行出入口、室内精装修工程、公共部位装饰、幕墙、门窗、标识标牌标线、导视系统、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总体及园林绿化、供配电工程(自管低压出线柜出线及后端)、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及三网、入户门、单元门、防火门、电梯、充电桩、泛光照明、空气源(太阳能)热水系统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含装配式及深化设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补疑等全部内容。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50%的专业工程；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50%的专业工程；安徽祥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

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3.52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43%。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679,900股，由222,797,333股变更为223,477,233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